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高阳县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 承担统筹推进高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 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县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

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管理各乡镇司法所。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2.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3.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9.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6
	30			61	
总计	31	626.02	总计	62	626.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高阳法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3.20	62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54	556.54					
20406	司法	556.54	556.54					
2040601	行政运行	407.62	407.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84	42.84					
2040610	社区矫正	26.23	26.2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85	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	3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	3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0	31.00					
20808	抚恤	0.80	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0	0.80					
201	卫生健康支出	14.37	1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7	1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	1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9	2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9	2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9	2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9.36	61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2.48	552.48				
20406	司法	552.48	552.48				
2040601	行政运行	403.56	403.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0	1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84	42.84				
2040610	社区矫正	26.23	26.2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85	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	3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	3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0	31.00				
20808	抚恤	0.80	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0	0.80				
201	卫生健康支出	14.37	1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7	1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	1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	2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	2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	2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2.48	552.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31.80	3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72	20.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3.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9.36	619.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0	6.66	6.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6.02	总计	64	626.02	62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	20.72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51	30201	办公费	24.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11	30202	印刷费	3.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0.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0	30206	电费	1.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6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0			
人员经费合计		425.08	公用经费合计					19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7		6.00		6.00	0.27	4.92		4.92		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26.0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1.76 万元，增长 32.0%，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26.0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1.76 万元，增长 32.0%，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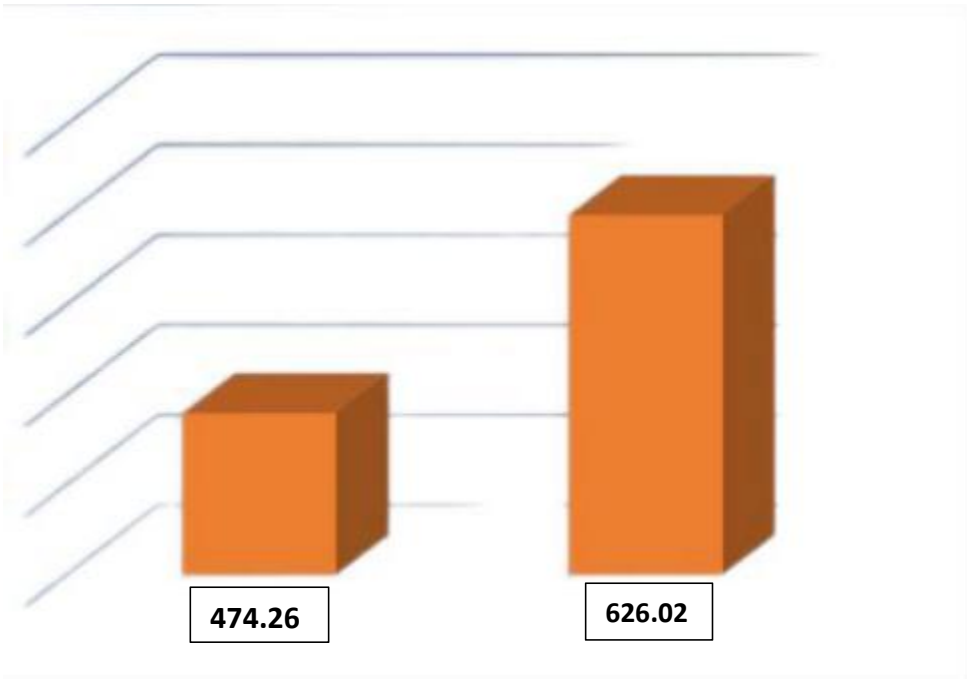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2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6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3.2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61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9.36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3.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53.74 万元,增长 32.75%,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司法行政支出增多;本年支出 619.36 万元,增加 147.92 万元,增长 31.38%,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司法行政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3.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74 万元,增长 32.8%,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司法行政支出增多;本年支出 619.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92 万元,增长 31.4%,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增加,司法行政支出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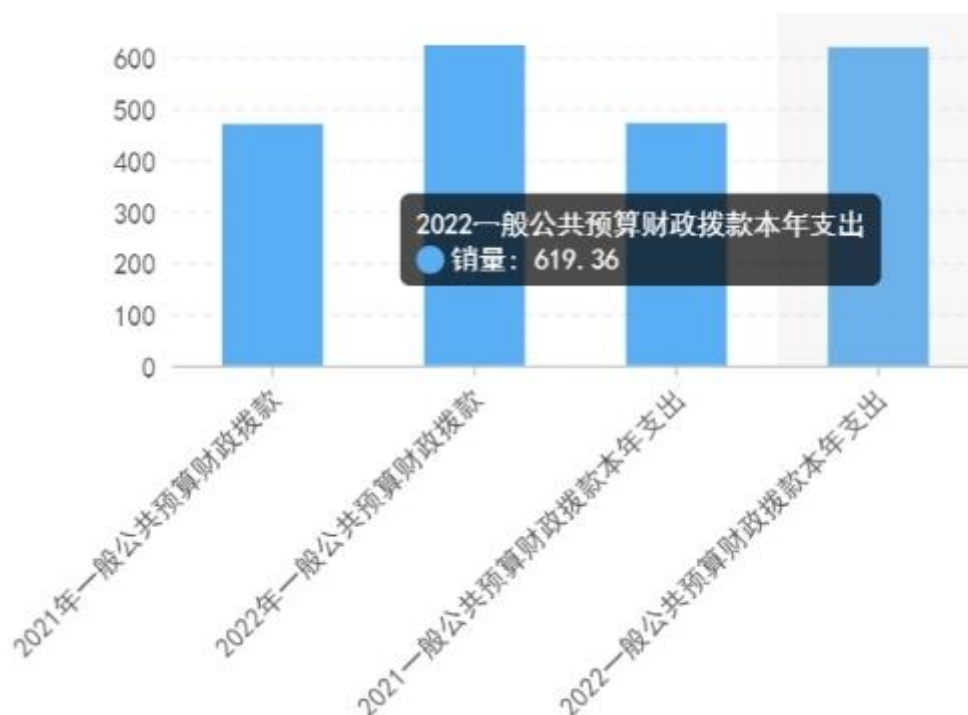


图 2 2021-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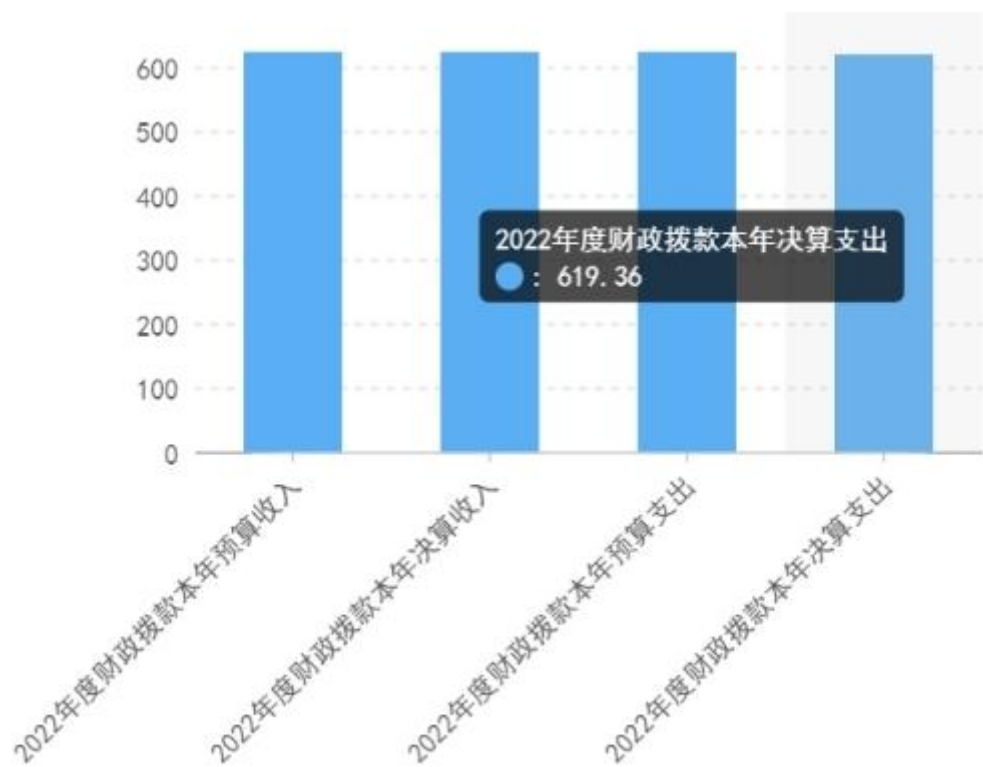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支出 61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比年初预算减少 3.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保险、公积金单位部分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等于年初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4%，比年初预算减少 3.84 万元，主要是新录用公务员保险、公积金单位部分未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9.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 支出 552.48 万元，占 89.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0.72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9.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 194.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较预算减少 1.35 万元，降低 21.5%，主要是加油费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79 万元，增长 130.9%，主要是疫情结束，公务用车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较预算减少 1.08 万元，降低 18%，主要是加油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2.83 万元，增长 135.4%，主要是疫情结束，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8 万元，降低 18%，主要是加油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2.83 万元，增长 135.4%，主要是疫情结束，公务用车次数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4.58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业务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增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依法行政项目及社区矫正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绩效目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面建成；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规定合理增加相关业务经费预算，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顺利推进。绩效指标：负责指导、检查全县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承办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 12348 法律服务专线建设和业务工作。

(二)法律援助绩效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到 2018 年底，全县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现行的低保标准 1.5 倍调整过渡为低收入标准，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大力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绩效指标：负责指导、检查全县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承办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 12348 法律服务专线建设和业务工作。

(三)法制宣传教育绩效目标：按照县级每年人均不低于 0.3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各项工作，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和推动全县法制宣传教育。绩效指标：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四)人民调解绩效目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根据乡镇司法所调解员调解案件的数量分配经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资料费、培训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绩效指标：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1. 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43			到位数	67.43	执行数	67.43		（=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	
	其中：财政资金	67.43			其中：财政资金	67.43	其中：财政资金	67.4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全县覆盖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逐步建立村（居）法律顾问从事公益性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各项法律服务。					建立全县覆盖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逐步建立村（居）法律顾问从事公益性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各项法律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全面形成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90	良	100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全面形成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印刷的法律援助宣传资料数量	全面形成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全面形成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90	良	100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全面形成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面形成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90	良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优	100	完成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2.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办结率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优	100	完成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整改措施	
------	--

3. 法制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局法制宣传教育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县级每年人均不低于 0.3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各项工作，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和推动全县法制宣传教育。				按照县级每年人均不低于 0.3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各项工作，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和推动全县法制宣传教育。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金成本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普法考核的人数占考核总人数的比率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指标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90	良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优	100	完成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4. 人民调解经费绩效评价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局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90	良	100	完成	100

		质量 指标	刑满 释放 人员 再犯 罪人 数占 全部 刑满 释放 人员 的比 例，比 上年 同期 减低 幅度	深化人民 调解工作 最大限度 降低重新 违法犯罪 和社会不 稳定因素 发生率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时效 指标	按期 完成 率	深化人民 调解工作 最大限度 降低重新 违法犯罪 和社会不 稳定因素 发生率	>	90	良	100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预算 执行	深化人民 调解工作 最大限度 降低重新 违法犯罪 和社会不 稳定因素 发生率	>	90	良	100	完成	100
		社会 效益 指标	调解 后撤 诉民 事案 件占 民事 案件 总数	深化人民 调解工作 最大限度 降低重新 违法犯罪 和社会不 稳定因素 发生率	>	90	良	100	完成	100

			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已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量占应核查服刑人员数量比例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90	良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优	100	完成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